

2017 年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1、部门机构设置：

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设3个内设机构（即：政秘股、法制股、治安股与刑警队合署办公），1个下设机构（即：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水唇派出所）。

2、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维护全县林区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林区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上级提供林区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并提出处置措施和对策。

(3) 负责公安森林分局组织建设和森林公安民警队伍建设；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本机关和森林公安派出所的执法活动。

(4) 负责向公民进行提高警惕、加强森林资源安全防范、遵守林业法律、法规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5) 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破坏森林、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的森林刑事案件；查处发生在本辖区的林区安全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6) 协助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和森林消防工作，侦查森林火灾案件。

(7) 指导和监督林业系统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林区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做好林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核定公安专项编制 15 名，其中县分局 10 名、水唇派出所 5 名，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退休人员 5 人，辅警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196.9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6.68万元，增长5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9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196.9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66.68万元，增长5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84.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用于森林管护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4万元，下降4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的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9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万元。2017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3 万元，下降 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降低。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0 个，共 15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2.15 万元，包括：办公费 11.84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专用燃料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等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执法勤务用车 2 辆，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一般执法勤务用车二辆，资产变动情况为：2016 年无执法勤务用车变动。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暂时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

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